

蟾宫折桂与高山流水：宋代士大夫的文学与文化研究

蟾宫折桂与高山流水：

宋代士大夫的文学与文化研究

石振峰 廖建明 靳雅婷 王朋 著

石振峰
廖建明
靳雅婷
王朋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 凯
责任校对:孟庆发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蟾宫折桂与高山流水:宋代士大夫的文学与文化研究 / 石振峰等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614-8177-6

I. ①蟾… II. ①石… III. ①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宋代 IV. ①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7351 号

书名 蟾宫折桂与高山流水:宋代士大夫的文学与文化研究

著 者 石振峰 廖建明 靳雅婷 王 朋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8177-6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5.87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引 言

科举考试是宋代士大夫的晋身之阶，宋太祖在立国之初即确定了崇文抑武的政策，在选人方面沿用隋朝所创立的科举制度，并使之进一步完善。宋太祖朝所录取的进士人数基本是南北持平，北方仅有微弱的优势。大量出身于中下级官僚家庭和寒素家庭的士子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仕途，这部分进士大多是政绩优异或品德高尚之士，同时他们的后代也有一部分继续通过科举考试进入官场，有些还位至高官，形成了宋代独特的依靠科举入仕的累世官宦家庭。

进士出身的宋代士大夫是宋代官员的主要来源，选取有代表性的士大夫做个案研究是有必要的。寇准 19 岁中进士，30 岁位居宰执，是北宋一代名相，他以力主宋真宗御驾亲征促成“澶渊之盟”流芳百世，而他的诗风却清冷衰飒，被视为“晚唐体”诗人。苏轼 22 岁中进士，26 岁入制科最高等，仕途却颇为坎坷，他善于运用道家思想调适心灵，也曾经钻研道教方术。他的诗大量运用道教典故，反映道教方术，也是道家思想的诗化反映。陈傅良是南宋永嘉学派的巨擘，他早年精于科举时文，后来转向事功，学风笃实，形成切于实用、雄健畅达的文风。

宋代士大夫创作了大量的琴诗，反映了他们的文化性格和



生活情趣。本书考察了宋代的琴诗，分别对琴诗中的琴人与琴曲、琴乐、琴道作了论述。琴人以僧人、道士、士人居多，女性弹奏者较少；琴曲包含广泛，我们只举明确以“听某曲”为诗题的诗作为例子，梳理出有代表性的琴曲。琴乐部分则主要分析诗歌对音乐的种种表现方式，分别是用自然音响摹写琴声，用典故表现琴曲的文化内涵，以多种手法来展现琴乐的意境，从感物、动人两方面来描写琴乐的功效。琴道部分则主要关注琴诗中的音乐观念、音乐情感等，并因此总结出其中核心的三个方面：自然之道、古道、本心之道，正是这种崇古、原心的音乐审美趋向，使文人士大夫与琴之间具有不一般的心灵联系，琴诗中呈现出的精神境界也与其他器乐诗迥然有异。

目 录

第一章 宋太祖朝科举进士的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科举制产生之前的人才选拔制度·····	(1)
第二节 宋太祖朝科举取士的社会背景·····	(11)
第三节 宋太祖朝科举进士概况·····	(18)
第二章 宋太祖朝科举进士分析·····	(23)
第一节 宋太祖朝科举进士的籍贯分析·····	(23)
第二节 宋太祖朝科举进士的出身对其仕途的影响·····	(32)
第三节 从官品研究宋太祖朝进士的仕宦生涯·····	(43)
第三章 特殊群体的研究·····	(51)
第一节 宋太祖朝状元群体·····	(51)
第二节 位至宰执的官员·····	(57)
第四章 寇准诗风与“晚唐体”·····	(61)
第一节 寇准的性格特点和遭际·····	(63)
第二节 寇准性格对诗风的影响·····	(68)
第三节 衰飒意象的选择·····	(75)
第五章 苏轼诗歌与道家道教·····	(78)
第一节 运用道家道教典故和反映道教方术·····	(79)
第二节 道家思想的诗化反映·····	(85)



第六章 陈傅良的散文·····	(90)
第一节 陈傅良的奏议·····	(90)
第二节 陈傅良的碑志文·····	(103)
第七章 宋代诗歌的注解举隅与作者小考·····	(108)
第一节 宋诗注释举隅·····	(108)
第二节 宋诗作者归属考两则·····	(112)
第八章 琴诗中的琴人与琴曲·····	(116)
第一节 琴诗中的琴人形象·····	(116)
第二节 琴诗中的琴曲·····	(120)
第九章 琴诗中的琴乐·····	(123)
第一节 用自然音响摹写琴声·····	(124)
第二节 用典故表现琴曲的文化内涵·····	(131)
第三节 以多种手法来展现琴乐的意境·····	(133)
第四节 从感物、动人两方面来描写琴乐的功效·····	(143)
第十章 琴诗中的琴道·····	(150)
第一节 自然之道·····	(150)
第二节 古道·····	(155)
第三节 本心之道·····	(162)
附 录 宋代角诗研究·····	(166)
参考文献·····	(174)
后 记·····	(179)

第一章 宋太祖朝科举进士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科举制产生之前的人才选拔制度

一、科举制度产生之前的选人制度

重视人才是我国历朝历代统治者十分关注的事情，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为了巩固本阶级的统治以及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根据时势的变化采取不同的人才选拔制度来选拔符合本阶级政治要求的人才，并对人才选拔制度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

周朝建立后，周天子为了维护其统治，分封自己的子弟姻亲和异姓贵族到指定的地点建立起西周的属国，统治当地的部落和人民，即“封建亲戚，以藩屏国”，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分封制，一些重要诸侯国的国君还担任王国的卿士，根据分封制的原则，诸侯国的君主还可以分封自己的子弟为卿士，以作为自己诸侯国的各级官吏。当时分封的主要是国君的子弟姻亲和异性贵族的子弟，正如清人俞正燮在《癸巳类稿》卷三《乡兴贤能论》里概括西周世官制的特点时所说的：“太古至春

秋，君所任者，与共开国之人及其子孙也。”^① 各种各样的官吏大都是世袭的，世代享有特殊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不是世家贵族是不能在位做官的。^② 根据史书的记载，西周的开国元勋、周武王的胞弟、周成王的叔父周公旦，其长子封在鲁国，“次子留相王室，代为周公”^③；同样有卓著功勋的召公奭，其长子封在燕国，“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④。这种以亲贵为官吏的选拔制度一直延续下去，直至西周末年，我国的官吏选拔制度仍然是亲贵合一的世卿世禄制和宗法分封制一统天下的局面。^⑤

春秋战国时期是奴隶制崩溃、封建制确立的过渡时期，在这一时期，铁制工具的使用和牛耕的逐步推广，导致奴隶主的土地国有制逐步被封建土地私有制替代，人民对地主的土地依赖有所降低，占有一定土地的封建地主阶级迫切需要改变自己的政治地位，与此同时，各诸侯国争夺霸权，需要大量的文武人才，世卿世禄制度成了用贤的羁绊。各国在变法改革中极为突出的一条就是实行军功爵制。所谓军功爵制，是指按军功的大小，由国君赐给臣民以田宅、食邑的爵禄制度。这一制度最早出于秦国。秦国任用商鞅进行变法，其中规定“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

① [清]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3《乡贤能论》，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70页。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2008年版，第132页。

③ [西汉] 司马迁：《史记》卷33《鲁周公世家第三》，[唐] 司马贞：《索隐》，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524页。

④ [西汉] 司马迁：《史记》卷34《燕召公世家第四》，[唐] 司马贞：《索隐》，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549页。

⑤ 邓佑先：《我国古代官吏选拔制度的两次重大变革》，载《贵州文史丛刊》，1988年第2期。

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①。也就是说，在军功爵制中，以前那种“亲亲尊尊”的原则已经被“不别亲疏，不殊贵贱”的原则所替代，衡量的唯一标准就是军功，即“见功而行赏，因能而授官”^②。没有军功就意味着势族失去了他们的政治经济地位，军功爵制严厉地打击了世袭的奴隶主贵族，招致了他们的怨恨。《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③。商鞅变法废除了世卿世禄制，使秦国从周王朝的一个边陲小国一跃成为战国群雄中力量最强大的国家，并为最终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随着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郡县制代替了贵族“采邑”制，成为政权的新的组织形式，皇帝集中掌握着中央与地方主要官吏的升降任免大权，官吏概不世袭。^④

到了汉代，为了适应新的统治的需要，建立了一套更为完善的官吏选拔制度，即察举制。所谓察举，即由州郡长官负责查明情况推举。刘邦立国之初即“诏举三老”，就是要求选拔年龄在50岁以上，“有修行，能率众为善”^⑤的人，协助地方长官推行政令，但这并不能成为严格的察举制度。文帝即位后的第二年即下诏说：“天下治乱，在予一人，举贤良方正，能

① [西汉] 司马迁：《史记》卷68《商君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230页。

② [战国] 韩非子：《韩非子集注》，张觉校注，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403页。

③ [西汉] 司马迁：《史记》卷68《商君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233页。

④ 朱贤敏：《中国科举制度史略》，载《江西教育学院学刊》，1983年第1期。

⑤ [东汉] 班固：《汉书》卷1上《高帝纪第一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3页。

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①到武帝时察举制达到完备，各种规定相继推出。其后，各种科目不断充实，特别是有了统一的选才标准和考试办法。阎步克在《察举制度变迁史稿》中认为：“其要点大略有三：一、被举者限年四十以上；二、以儒生文史二科取人；三、建立经术和笺奏的考试制度。”^②但要指出的是，察举制并非由州、郡官员爱推荐谁就推荐谁，它也有制约体制。能得到州郡长官推荐的只是少数，随着时间的推移，营私舞弊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东汉后期，宦官、外戚、官僚集团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当宦官势力压倒外戚后，朝官和地方官多由宦官安置，权贵更肆无忌惮地插手举荐，乃至出现了“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③的情况。这与中小地主阶级和知识分子参与政治的要求相背离。公元184年黄巾大起义后，察举制就停办了，新的人才选拔制度九品中正制产生了。

开九品中正制先河的是曹操唯才是举的主张。曹操曾三次发布求才令，他明确指出，即使是“不仁不孝”之人，只要是“高才异质”，只要有“治国用兵之术”，就要起用他们来治理国家，带兵打仗。这无疑是对当时强调德治和仁孝的儒家思想的一次大冲击，也是对当时用人标准的一次大纠正。指导思想的变化，引来了“猛将如云，谋臣如雨”的盛况，逐渐改变了东汉以来由门阀世族主持乡闾评议和控制选举局面的形势，从而为建立新的选举制度创造了条件。

① [东汉]班固：《汉书》卷4《文帝纪第四》，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6页。

②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8页。

③ 杨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笺》卷15《审举》，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93页。

魏文帝曹丕为了缓和中央政府与世家大族的矛盾，以求得世家大族对其代汉称帝的支持，于延康元年（220）采纳礼部尚书陈群的建议，实行九品中正制。主要内容是，在各州郡推举有“名望”的人士出任大小“中正官”，负责查访本州郡的士人，将士人评为三等（上、中、下三等）九级（每等之中又分为上、中、下三级，三等共有九级），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品，以备吏部依品任官。清人赵翼《廿二史札记》记载：“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实，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后付尚书选用。”^①

九品中正制的品评有三个内容：一是家世，即家庭出身和背景，指的是父祖辈的资历、仕宦情况和爵位高低等。二是行状，即个人品行才能的总评，相当于现在的品德评语。三是定品，即确定品级。定品原则上依据行状，家世只作为参考，但晋以后成为完全依靠家世来确定品级，九品中正制成为地方豪强拉帮结派，结党营私的合法工具，削弱了中央政府和皇帝的权力，使得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势力割据，国家四分五裂、朝代更替频繁的现象越来越严重^②，以致造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公门有公，卿门有卿”的情况，使得士族与庶族的界限森严，并且具有世袭性。到晋、宋之间，更是“士庶天隔”，士庶之间的区别似乎成为不可逾越的鸿沟。在这种情况下，选拔官吏不看文武才能，不问吏治考绩，只要凭家世声

^① [清] 赵翼：《廿二史札记校正》卷8《九品中正》，王树民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65页。

^② 邓佑先：《我国古代官吏选拔制度的两次重大变革》，载《贵州文史丛刊》，1988年第2期。

名、门第族望，士族子弟即可“平流进取，坐至公卿”，而有才能的寒门子弟的晋升却受到极严格的等级限制，他们“非但有建国之谋不及，安民之论不与”^①，反而受到诽谤和诬陷，不少人才受压抑、被埋没，而许多无才、无德、无能的昏官却身居要职，人浮于事，机构臃肿。这种选拔制度严重压制了人才的成长，束缚了人才的使用。^②

二、科举制的产生

科举制度的产生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南北朝后期，庶族地主在经济上的力量不断壮大，士族势力渐趋衰落，原先确立的保证门阀利益的各种规定和法律已显得与时势不相适应。反映在选举制度上，是庶族地主力图冲破束缚他们的等级限制，迫切要求达到与他们的经济力量相适应的政治地位。皇权为抑制门阀势力的发展，也往往站在这一边。^③

隋朝统一全国后，隋文帝为了适应封建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变化，满足庶族地主参加政权的需要，最重要的是为了树立其君主权威，把官员的选拔权收归中央，废除了九品中正制，采用分科考试的方式选拔官员，即科举考试，科举考试的关键不在于分科考试，而在于普通士人通过参加考试而获得参与竞争入仕的权力。开皇七年（587），隋文帝定制，每州岁贡士三人，加以考试，试高第者为秀才。开皇十八年（598）七月，“诏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

① [南朝梁]沈约：《宋书》卷82《周朗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090页。

② 则之：《中国古代用人的谋略》，中国旅游出版社，1992年版，第92页。

③ 何忠礼：《科举制起源辨析》，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2期。

举人”^①，仁寿三年（603）七月，诏“令州县搜扬贤哲，皆取明知今古，通识治乱，究政教之本，达礼乐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举。限以三旬，咸令进路”^②。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四月，诏曰：“夫孝悌有闻，人伦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节义可称，或操履清洁，所以激贫厉俗，有益风化。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秀美，并为廊庙之用，实为瑚琏之资。才堪将略，则拔之以御侮，膂力骁壮，则任之以爪牙……文武有职事者，五品以上，宜依令十科举人。有一于此，不必求备。”^③ 大业五年（609）六月，“诏诸郡学业该通，才艺优洽，膂力骁壮、超绝等伦，在官勤奋、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强御四科举人”^④。无论是“二科举人”“十科举人”，还是“四科举人”，都是偶一行之，犹如唐宋时代的“制科”，并没有形成一种固定的制度。

隋炀帝时期还设置了进士科。《旧唐书》卷119《杨绾传》记载：“近炀帝始置进士之科，当时犹试策而已。”^⑤ 史家把炀帝创置进士科作为科举制度正式产生的标志。^⑥ 这样魏晋以来以门第高低选官的九品中正制逐渐为科举制所取代，中国古代的选官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由于科举制符合中央集

① [唐] 魏征：《隋书》卷2《帝纪第二高祖下》，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43页。

② [唐] 魏征：《隋书》卷2《帝纪第二高祖下》，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51页。

③ [唐] 魏征：《隋书》卷3《帝纪第三炀帝上》，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8页。

④ [唐] 魏征：《隋书》卷3《帝纪第三炀帝上》，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73页。

⑤ [晋] 刘昫：《旧唐书》卷119《杨绾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430页。

⑥ 陈茂同：《中国历代选官制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4页。

权的统治和巩固的需要，故为历朝历代所沿用。

隋朝灭亡后，唐朝初期政局稳定，社会进一步发展，进入了百废俱兴的和平建设时期，这需要大量官员参与国家各级政府部门的管理工作，唐朝沿用了科举取士的方法，并使之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固定的选官制度。在武则天统治时期，科举取士的人数大量增加，并开创了武举和殿试。

唐朝的科举选官途径主要有三种，“唐制，取士制科，所因隋旧，然其大要有三。由学馆者曰生徒，由州县者曰乡贡，皆升于有司而进退之……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人焉”^①。这三种之中，主要是“乡贡”，即由州县保送；其次是“生徒”，由学校保送；“制举”是为“非常之人”特设的。通过“乡贡”和“生徒”选拔官吏是唐代主要的官吏选拔办法，称为“常科”，而“制举”是临时举行的选官方法，称为“制科”。

唐朝常科所开设的科目有十二种，据《新唐书》记载：“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经，有俊士，有进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二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此岁举之常选也。”^② 其中以秀才、明经、进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为主，其中明法、明算、明字等科不为人重视，俊士等科不经常举行，秀才一科，在唐朝初期要求较高，后来渐废，所以明经、进士两科逐渐变成了唐朝常科的主要科目。

① [北宋]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 44《选举志上》，中华书局，1975 年版，第 1159 页。

② [北宋]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 44《选举志上》，中华书局，1975 年版，第 1159 页。

明经和进士两科，最初都只是试策，考试的内容是经义或者时务策。后来考试的内容有所改变，但其基本精神原则没有改变：进士重诗赋，明经重帖经墨义。由于帖经墨义只要能熟读经传和它的注释就可以中试，诗赋则需要具有相当的文学才能。同时在录取名额方面，明经又远比进士为多。据《通典》卷15《选举三》记载：

其进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经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开元以后，四海宴清，士无贤不肖，耻不以文章达。其应诏而举者，多则二千人，少犹不减千人，所以百才有一。^①

所以，当时流传着“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说法，可见明经得第比进士容易，但唐朝统治者认为，明经是记诵之学，考的是记诵默写，故不重视明经，而尤其重视进士科。唐人王定保在《唐摭言》中说：“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②

制科是皇帝网罗“非常之人”的一种选官办法，考试时间、科目和录取员数都无常格，完全由皇帝临时设置考试科目，由天子亲自策试。制科的名目繁多，王应麟在《困学纪闻》中说：“唐制科之名，多至八十有六。”^③其中最著名的有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军谋宏远，堪任将率；详明政术，可以理人等。参加应制科考试的，可以是得

① [唐]杜佑：《通典》卷15《选举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3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63页。

② [唐]王定保：《唐摭言》卷1《统序科第·散序进士》，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页。

③ [南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卷14《考史》，乐保群、田松青、吕宗力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612页。

第得官的人，可以是登过常科的人，也可以是庶民百姓。^①制科考试由皇帝亲自主持，对于通过制科考试的人，“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与出身”，虽然参加制科的人比常科多，同时所给予的待遇相对不错，但是在当时人们的心中，制科的地位仍然不如进士科，以至造成“制举出身，名望虽高，犹居进士之下”^②的情况。

社会的发展离不开稳定的政治环境。自唐王朝建立之初的贞观之治到开元盛世，唐王朝的力量在不断增加，为了加强中央对边疆的控制，巩固边防和统理异族，唐玄宗于开元十年（722）于边地设十个兵镇，由九个节度使和一个经略使管理。节度使“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③，因而雄踞一方，尾大不掉，成了唐王朝的隐患。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安史之乱爆发，历经八年之久，直至唐代宗宝应元年（762）被镇压，虽然最终维持了唐王朝的统一，但唐王朝由盛转衰，自此掌握一地军政大权的节度使变成了唐王朝的离心力量。

承唐代之余绪的五代十国时期，战乱频仍，烽火连天，政局动荡不安，在短短的52年中经历了5次改朝换代，前后有14个皇帝走马灯似的登上中原政治舞台。但就是在这样的动乱年代，除了后梁有3年因考虑“举子学业未精”等原因、后晋有两年因“员阙少而选人多”而停举外，其他年份一如既往照样不断开科取士。而且，各个地方割据政权多数也举办科举

① 王道成：《科举史话》，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8页。

② 封演：《封氏闻见记》卷3《制科》，赵贞信校注，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8页。

③ [北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50《兵志》，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328页。

考试。^① 史书记载，“五季自梁以来，虽皆右武之时，而州取解，礼部试进士未曾废”^②，科举仍是士人跻身五代政治舞台的主要途径之一^③，谁也不敢贸然废除行之既久的科举考试，同时各朝对科举仍然比较重视，但此时各朝的君主大都是无为之君，无法实现其统治的长治久安，也无法使科举制度出现新的突破，此时期的科举多为延续唐朝之制，原则上年年开考，中原五朝共 52 年，共开科举 47 次，录取进士最多的一次是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947），25 名；最少的是后唐庄宗同光二年（924）、明宗长兴二年（931）和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都只有 4 名，47 科平均每科取进士 13.49 人；周边各国仅南唐有 17 榜有取士数：最多的一科 30 人，最少时仅 3 人，平均每榜 5.47 人。这表明，进士出身者在当时的官僚队伍里所占比例极小，形不成气候。这和军人掌权的统治者对科举进士的重视程度也有一定的关系。由此可知，五代十国时期的选官制度仍然是以科举为主，但是对由科举选拔出来的进士重视不够，不能在政坛上起到应有的作用。960 年赵匡胤建立宋朝，科举制度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第二节 宋太祖朝科举取士的社会背景

建隆元年（960），后周大将赵匡胤在将士们的拥立下，在陈桥驿黄袍加身，建立了北宋王朝。建国伊始，赵宋统治者面临着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如唐末五代皇权衰微、王朝更替

① 刘海峰：《中国科举史》，东方出版中心，2004 年版，第 137 页。

② [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 年版，第 9408 页。

③ 程遂营：《士人与五代中枢政治》，载《东方论坛》，2001 年第 3 期。